

证券代码：874469 证券简称：恒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

（一）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7. 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5.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三）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以当选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选举

（一）股东推选的监事，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二）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单独或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现任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书面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八条 监事更换

（一）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建议职工监事产生机构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2.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3.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第九条 辞职

(一)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二)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三) 前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四)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五)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组成

- (一)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二)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 (一)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

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二）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3.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4.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5. 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
6.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7.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8. 股东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

定期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 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表决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

（一）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二）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 会议出席情况；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